

国道 G345 启东至那曲公路沙木多  
黄河大桥至久治段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9
6	其他.....	9
7	诚信承诺.....	9

## 1 概述

国道 G345 启东至那曲公路沙木多黄河大桥至久治段工程为新建工程，与既有 G345 线并行，全线位于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久治县境内，路线建设里程全长 30.138km，起点（K2+820）与既有 G345 以平面交叉的形式进行连接（由于预留了路线与甘肃段顺接桥梁线位，本次建设起点为 K2+820，K0+000 位于甘肃境内顺接规划的 S45 高速公路终点 K68+870 处），终点位于久治县城。全线共设置桥梁 4577.58m/15 座，其中特大桥 1147.58m/1 座、大桥 3205.22m/9 座、中桥 171.74m/3 座、小桥 53.04m/2 座；全线隧道 3229.5m/2 座，均为长隧道；全线共设互通式立交 1 座，分离式立交 1 座，服务区 1 处，收费站 1 处。全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km/h，整体式路基 26m，分离式路基 13m；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汽车荷载采用公路-I 级。工程总投资估算 31.96 亿元，计划 2022 年 12 月底全线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底建成通车，施工工期 36 个月。

为此，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国道 G345 启东至那曲公路沙木多黄河大桥至久治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4 号文）开展了本工程的公众参与调查。调查对象主要包括工程沿线居住在项目环境影响范围内的居民、沿线农牧民；沿线项目潜在的就业人群、供应商和消费者；关注本工程的沿线政府部门和有关专家。

我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15 日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以网络方式进行了征求公众意见；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并以网络、

报纸和张贴公告三种方式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信息公开，同时提供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下载链接，并且将纸质版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放置于我单位，为公众提供报告书的查询查阅服务。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在确定了承担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 7 日内，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04 号，2018）的要求对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在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信息中介绍了项目概况、建设单位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信息、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和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具体内容截图见图 1。

# 国道 G345 启东至那曲公路沙木多黄河大桥至久治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 国道G345启东至那曲公路沙木多黄河大桥至久治段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来源： 发布时间：2022年05月28日 浏览次数： 331 次 【字体：小大】

### 一、项目名称

国道G345启东至那曲公路沙木多黄河大桥至久治段工程

### 二、工程概况

本工程项目区全部位于久治县，路线起点位于久治县北侧青甘界沙木多黄河大桥，顺接G345线甘肃段（甘肃省S45玛曲至久治高速公路），跨越黄河后进入青海境内，沿既有G345线走廊与沙柯河并行向南布设，经大仓电站、沙柯河村西至久治县城北侧学色尔玛沟，向西设长1729m隧道穿越年哲山至终点久治县城南侧，接G0615德令哈至马尔康高速公路花石峡至久治段。主要控制点为沙木多黄河大桥、大仓水电站、久治县城、G0615德马高速、既有G345线。

本项目推荐路线长32.883km，全线共设置桥梁6591.21m/21座，其中特大桥2806.15m/2座，大、中桥3712m/16座，小桥73.06m/3座，设置涵洞42道、隧道1729m/1座、互通1座、隧道管理所1处、服务区1处。项目拟采用一级公路建设标准，设计速度采用100km/h，路基宽度26m，工程总投资估算31.96亿元，计划2022年12月底全线开工建设，2025年12月底建成通车，施工工期36个月。

### 三、建设单位：青海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朝阳西路23号

邮编：810008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3897328286

### 四、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青海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鹏萍 联系电话：18235130657

通讯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72-6号

电子邮箱：1206476736@qq.com

### 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

(1)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合同，研究相关法律及规划，进行初步工程分析和现场勘察，识别评价因子，确定评价重点、工作等级、评价范围和环境敏感目标，发布第一次环境影响信息公示。

(2) 第二阶段（正式工作阶段）：项目区环境现状监测和评价，工程分析，各专题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3) 第三阶段（报告书编制阶段）：对项目环保措施进行技术经济论证，给出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明确项目环境可行性结论，发布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形成报告书送审稿。

主要工作内容：

在对项目建设场地周围环境现状质量状况的调查基础上，对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制定跟踪监测的方法和环境管理制度。

###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在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以公众意见表的形式提交意见，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载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七、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项目信息、收集公众意见表的形式。公众可通过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调查表，联系方式见本次公示。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8日

图1 第一次公示内容截图

## 2.2 公开方式

2022 年 5 月 28 日在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 ([http://www.qhjkjt.com/xxgk/notice/content\\_9454](http://www.qhjkjt.com/xxgk/notice/content_9454)) 进行了网络公示, 具体公示时间、网址截图见图 2。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省大型国有企业, 具有受众面广、行业性强、认可度高的特点, 可以满足本工程公示要求。首次公示期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前。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4 号) 要求。



图 2 第一次公示网址、时间截图

## 2.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在首次公示期间, 未接到公众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04 号, 2018) 的要求, 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9 月 6 日和 9 月 12 日分别利用网络平台、报纸及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布了以下几点内容: 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方式; ③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⑤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⑥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限为十个工作日, 符合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具体公示内容见图 3 所示。



图 3 第二次公示内容截图

### 3.2 公示方式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网络平台、报纸公开和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公示，符合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qhjkjt.com/xxgk/notice/content\\_11050](http://www.qhjkjt.com/xxgk/notice/content_11050)）上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网络公示时间、网址截图见图 4。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省大型国有企业，具有受众面广、行业性强、认可度高的特点，可以满足本工程公示要求。本次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情况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4 号）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通过网站直接下载。



图 4 第二次公示网址、时间截图

#### 3.2.2 报纸

建设单位通过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西宁晚报》公开，本次公示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6 日、2022 年 9 月 12 日公开信息 2 次，公示情况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4 号文）要求，具体见图 5 和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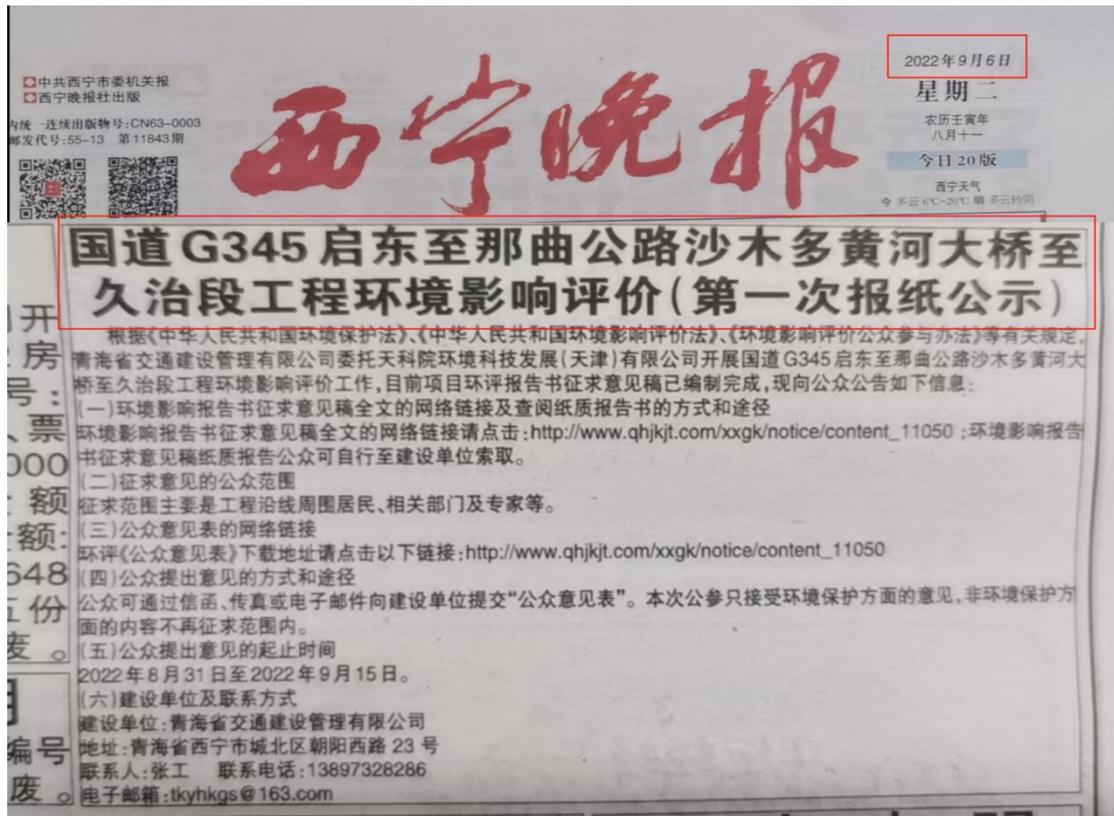


图5 第一次报纸公开 (2022年9月6日)



图6 第二次报纸公开 (2022年9月12日)

### 3.2.3 现场张贴

本次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在项目评价范围内沿线村庄村委会公告栏等易于公众知悉的场所进行，主要包括智青松多镇、沙柯河村等沿线村镇。村委会布告张贴栏是基层民众获取信息的主要来源且大部分村庄均设置有专门的布告张贴栏，因此本次公示在各个村委布告张贴栏进行张贴可以满足“在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要求。本次公示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4 日进行，满足公众参与办法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张贴照片见附图 7。



图 7 现场公示

### 3.3 查阅情况

本次公示将纸质版征求意见稿（报告书）放置在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便公众查阅。

本次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到指定地点进行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意见，因此本次未举行其他深度公众参与活动。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的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公众未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因此不存在意见采纳情况。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公众未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因此不存在意见未采纳情况。

## 6 其他

建设单位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相关现场照片、报纸等原始资料均进行妥善存档备查。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国道 G345 启东至那曲公路沙木多黄河大桥至久治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国道 G345 启东至那曲公路沙木多黄河大桥至久治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青海省交通建设

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5 日